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函〔2021〕255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下半年 投资类公司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下半年投资类公司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下半年 投资类公司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投资类公司监管工作，市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下半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投资类公司随机抽查，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抽查检查范围

抽查对象为上半年未抽查到的投资类企业。

三、抽查事项内容

1、登记事项检查。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④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⑤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⑦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⑧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①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②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抽查流程

（一）市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

省双随机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按照登记机关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省双随机平台对被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由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省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四)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市局要求,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时限,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局对口科室沟通,要积极发现抽查工作中的疑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为今后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此次抽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局信

用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张晓鹏 2129553

电子邮箱：gxssjygk@126.com

附件：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下半年投资类企业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